

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立法局發言 2009 年 10 月 7 日 9:30am—11:00am

Joseph C. K. Yeung

很多議題我們在看題目時就覺得是合情合理和必須實現，例如『公平競爭法』，『最低工資』等。

但假如我們在仔細參看條文後，便發覺題目跟實際有很大的差異。例如：『公平競爭法』變成『競爭法』，實際內容跟大家的平常的假設南轅北轍。『競爭法』在我個人的看法，已變成中小企業不應與大企業及法定企業競爭的『競爭法』。事實上「完美競爭」(Perfect Competition)只是假設，現實市場並不存在。小企業在覆蓋面極廣的公平競爭法下，很容易便會觸及反競爭行為，小商戶便會因此犯法，繼而面對法律訴訟過程，因此而結業。

同樣，最低工資的理念是保障大家的收入，使他們不至陷入貧困，但是知易行難。在 70/80 年代，歐美工會提高工資的活動，無日無之，最終阻礙生產及效率(例如：在美國金融風暴前，汽車業工會工人的工資是約 60 美元/小時，非工會工人工資約 30 美元/小時，中國汽車工人工資約 2~3 美元/小時)，此消彼長，不言而喻。勞資雙方經常陷入僵持的局面。窒息大家的活動(例如：交通工具之罷工妨礙社會活動)。罷工之理想原來是高尙，實行之後遺症，立竿見影。有此前車之鑑，香港豈能重蹈覆轍？

就以『最低工資』為例，市民的个人收入中位數約一萬元，市民的家庭收入中位數約一萬八千元，建議之最低工資是約：時薪 33 元。

現在一般市民在工商機構工作，一般在無加班費的情形從 8 時或 9 時開工，工作至下午 7 時或 8 時(最好的例子是在大銀行工作)，即每天工作約 11 小時至 12 小時。

我們如把最低之時薪 \$33 元×11 小時×26 天=\$9438

那即是說，最低工資就是現行之中位入息數字。如此法案通過，馬上便將所有中位數以下的工資提高，通脹 脹隨之而來。

現時各界爭論的地方不是該不該立法，而是該如何立法。香港窮富懸殊，基層市民的收入往往不能足以糊口，這正是不少人要求訂立最低工資制度的原因，他們認為成立最低工資，便可以確保有工作的人士，可以賺取能滿足基本生活需求的薪金。訂立最低工資法對於低收入人士，會出現四種情況：一是加薪至法定水

平；二是變成兼職；三是被裁；四是轉為黑市勞工。四種情況皆對低收入人士不利。特別是本來就經營困難的中小企業，訂立最低工資，只會令他們裁員或倒閉。對於新來港人士，便會大量轉為黑市勞工，受無良僱主剝削。

而且，最低工資往往會成為僱主壓低工資的藉口，最低工資會變成「最高工資」，加速部份行業工資下調趨勢。倘若所訂立的最低工資低於市場工資，便很容易成為最高工資，這對僱員並無好處。所以不少人認為，實行最低工資制度，對工人來講未必一定是福，有可能會「因加得減」，並把弱勢群體進一步推向依賴綜援救濟生存的行列。

政府兩年多前在保安及清潔業推行工資保障運動，但運動成效不彰，故政府兌現承諾，決定立法制訂跨行業最低工資，並成立來自勞工界、僑界、學術界和相關政府部門的最低工資委員會，以釐定工資水平和訂立檢討機制。但從香港實際情況去看，立法制訂跨行業最低工資，可能是弊大於利，其可行性及實效成疑。

世界上很多東西是利有弊，問題在於，利大還是弊大？以及，不同時空地點是否適用？堅韌不拔、刻苦耐勞、拼搏進取，是香港人引以為傲的香港精神。最低工資制度可能侵蝕讓香港渡過無數次難關的香港精神。僱傭雙方應當發揚香港精神，公平、妥善、融洽處理好勞資關係，維持香港的競爭力，對勞資雙方都有好處。

金融海嘯發生一年多來，香港經濟的復甦，主要體現在樓市和股市，實體經濟仍然深受打擊，特別是廣大中小企業，經營困難的處境並無明顯改善。若實施最低工資，只會對中小企業雪上加霜。因此，香港要小心制訂最低工資法，要避免好心做了壞事。